**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牡丹江养护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采购项目**

**采 购 公 告**

**项目编号：FYZB-2022-0104**

**采购人：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牡丹江养护分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采购方式 3

三、采购预算 3

四、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4

六、投标保证金 4

七、竞价安排 4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5

九、声明 5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5

十一、联系方式 5

#

#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我公司接受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养护分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养护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采购项目进行竞价采购，公告内容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编号：FYZB-2022-0104

1.2项目名称：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养护分公司劳务派遣用工采购项目

1.3项目内容：劳务派遣工作地点涉及兴源、小莫、东京城、牡丹江、林口和密山等。

1.4劳务派遣用工详细要求：在派遣之日起由派遣公司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临时用工应为其缴纳商业雇主责任保险。按上年本地（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比例分别是：（按当地最低社平工资缴纳，高于社平工资按实际金额缴纳，低于社平工资按社平金额缴纳。）同时给派遣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由派遣企业负责向工伤及相应部门进行申报。派遣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身体残缺、性传染疾病，能够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品行端正，无前科劣迹，男性不能超过60周岁，女性不能超过55周岁。工资月标准不高于当地相同工种价格，派遣人员实际金额按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审批额度为准。

1.5付款方式：月结。

1.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服务期限：12个月

## 二、采购方式

2.1采购方式为竞价采购（一次竞价）

## 三、采购预算

3.1采购预算单价合计金额为0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人数为准，意向供应商报价为含税的报价，开具不低于6%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4.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

4.2意向供应商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3意向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无诉讼和仲裁且正常纳税。

4.4意向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5意向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4.5.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

4.5.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5.3经采购人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4.6意向供应商须通过“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平台报名，且通过报名确认。

4.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的意向供应商，请登录“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5.2采购文件费用：500元，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未中标，采购文件费不予退还；

5.3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意向供应商须在2022年01月11日至2022年01月14日15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以汇款形式将采购文件费用汇入代理公司银行账户。

账 户 名：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0805510104000729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动力支行

行  号：103261005426

## 六、投标保证金

6.1采购保证金形式：汇款或保函。

6.2保证金汇款形式

6.2.1保证金金额：小写：200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6.2.2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7日15时00分。

6.2.3保证金递交信息（意向供应商保证金递交须由企业基本户转出）

账户名：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080551010400072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动力支行

行 号：103261005426

6.3保函形式：投标保函作为有效的投标文件依据，应由有经营该业务资格，并经采购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深圳创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开具。

6.3.1保函手续费：供应商如选择保函形式，需缴纳保函手续费150元整。

6.3.2获取保函需要提供的材料：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及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6.3.3投标保证金保函办理事宜：

担保公司：深圳创联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经理

联系方式：18031171053

6.4供应商提交报价文件时需将担保公司开具的保函一同提交，未按时递交保证金或保函视为无效标。

## 七、竞价安排

7.1竞价方式：一次报价；

7.2供应商报价:采购预算单价合计金额为0元，供应商报价为清单内各项单价之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人数为准；

7.3报名方式和截止时间

7.3.1通过“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进行报名。经采购人对主体资格（企业规模、营业执照等）与资信证明材料审核通过，方可参与本次竞价招标。

7.3.2报名文件提交方式：

7.3.2.1线上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税率证明、《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采购文件费用网上汇款回执单的电子版扫描件。

7.3.2.2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4日15时00分。

7.4报价方式和截止时间

7.4.1本次报价需在“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上进行，未完成平台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7.4.2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1月17日15时00分。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8.1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意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九、声明

9.1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塔比星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 https://www.tabe.cn/）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省交投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牡丹江养护分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鹤大高速牡丹江南收费站出入口

联 系 人：郭大鹏

电   话：13704896975

代理机构：黑龙江丰亿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熙郡印象商服4348号

联 系 人：袁海涛

电 话：0451-84310880